

促产融结合助推企业出海竞争

“2015 中国境外中资企业年会”推动境外中企服务

加强“一带一路”建设的八大领域合作

■ 朱之鑫

2013年的9月和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亚和东南亚期间,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战略目标。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格局,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建设。这一宏大战略的指出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和鲜明的历史意义。从国内看,推进“一带一路”的建设,是优化经济发展的空间格局,是全面提升区域协作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从国际看,“一带一路”顺应了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大趋势,是探索全球制度新模式的尝试,必将为中国的繁荣发展和增进人民共同的思想,增添新的力量。

新时代之际“一带一路”建设,我们将推动与沿线国家加强以下重点领域的合作。

一个是促进基础设施的共赢,抓住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加快我国至波罗的海和波斯湾至印度洋的战略通道,巩固扩大西北西南和海上油气运输的战略通道。

二是提升经贸合作,优化贸易结构,培育贸易新的增长点,把对外贸易和投资有机结合起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现代服务贸易。

三是大力拓展产业合作,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走出去,优势产能走出去,技术标准带出去,鼓励企业有针对性地到沿线国家投资兴业,提高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四是深化能源资源的合作,陆上重点是做大做实,我国与中亚、西亚、俄罗斯的油气资源

合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能源战略的运输通道,海上共同谋求油气资源、运输通道和运输安全。

五是拓宽金融合作的领域,推进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人民币“走出去”的步伐,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国的机动资源,以转贷和担保方式开拓相关的体系。

六是密切人们的交易合作,坚持弘扬和传承丝绸之路的友好合作的精神,推动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深化合作。

七是加强生态环境的合作,建立健全有效的对话机制和联动机制,加强防灾减灾合作,共建绿色的丝绸之路。

八是全面的推进海上合作,以南海为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点区域,积极推进海上合作和共同开发。(作者系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

“一带一路”建设需重点关注企业问题

■ 陈健

深入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构想,首先应当理清思路、找准定位、务实实施。

“一带一路”的建设需重点关注企业问题,“一带一路”是中国发展和世界发展的战略格局,有利于中国梦的实现和中国国际影响力的提升,也有利于各国的经济发展。

工作中要着重把握好以下五个方面:
首先“一带一路”范围广、跨度大,可以有一个原则的规划,但规划不宜过于具体,应该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顶层设计和摸着

石头过河相结合的概念,中央确定好原则、目标、方针、政策,留下足够空间让地方企业去发展,也要留下政治调整的空间,同时要处理好战略、战役和战斗的关系。我们现在有一个倾向,宏观很清楚,但中观设计相对薄弱。

第二,要立足于已有的基础,要充分考虑到我国贸易投资现状,我们能够通过把握的发展,尊重沿线各国的意愿和承受力,同时要兼顾好各有关方面以及主要经济体在此地区的利益等等,不超越限制。

第三,要切实发挥好政府的引导作用和非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作用。政府要把

握好方向,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使地方各企业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力量,要善于发现各国利益的会合点,寻求合作的巨大优势。

第四,要切实把握好对外开放和对内开放的关系。要在政府管理体制和贸易管理机制方面寻求更多的创新和突破。

第五,“一带一路”必然会对地缘政治经济格局产生影响,要做好对现有状况的评估,对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希望达到的目标及时做出预判和调整,要充分估计可能的反作用力,避免出现问题时措手不及。

(作者系国家商务部原副部长)

支持企业“走出去”是成立丝路基金的初衷

■ 金琦

丝路基金的定位是中长期的开发投资基金,致力于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多边双边的互联互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丝路基金在运作过程中要遵循四项原则,也就是对接原则、效益原则、合作原则与开放原则。

对接原则,就是丝路基金的投资首先要与各国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对接,在“一带一路”发展的进程中寻找投资机会,并且提供相应的投融资路径。

其次是效益原则,丝路基金的资金分别来自于外汇储备、中投、口行和开行,这些资金都

有相应的人民币负债,所以不同于财富基金,也不是援助性的,我们投资于有效益的项目,实现中长期的合理投资回报。

关于合作原则,丝路基金的优势在于可提供中长期的股权投资,可以与国内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挥相互配合与补充的作用,采取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的方式,为一些项目提供更多融资选择。丝路基金与其他金融机构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而是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关系。

关于开放原则,我们欢迎与我们有共同志向的投资者加入丝路基金,或者在子基金的层面上形成合作,我们愿意与各国和区域性周边开发机构,包括即将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及开行、口行等等开展项目投融资

的合作。

上述四个原则,核心是对接原则,对接的含义就是互利共赢,实现这个目标,需要我们体现包容性,要讲互利。

支持企业“走出去”是成立丝路基金的初衷之一,丝路基金的一大优势是可以进行中长期投资,可以通过股权投资与其他融资方式进行搭配,通过直接投向项目或委托方式,将资金投给企业,由企业出面进行股权投资,这样不仅能够支持企业提高融资能力,而且可以支持企业加强对项目的掌控能力以及实现项目后续经营管理,加大企业“走出去”的深度。

(作者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丝路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维护国家利益 构建企业“走出去”安全机制

■ 翟雷鸣

我想简要介绍一下我国企业公民“走出去”在海外面临哪些安全上的风险,以及外交部开展保护工作的有关情况。

谋发展首先要谋安全,维护好“走出去”企业自身的人员和机构的安全,是企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我们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一个要求。有几点建议:

首先要做安全评估,一定要把安全问题摆在第一位,我们要密切跟踪当地安全形势,密切做好预警,与当地使领馆保持联系畅通。商谈项目合同的时候,一定要与合作方提出安全问题,最好把我们的安全责任委托给当地的政府、当地的合作伙伴,同时还要求业主负责解决工作签证和劳动合同问题。我们有些企业为了抢工期,明明知道工人签证已经过期了,但是还偷偷摸摸地做,本来是一个堂堂正正的事情,最后变

成一种违法行为,这种例子还不少。

第二方面,完善企业的安保制度,理清国内总部和国外分部之间的安全职责关系。境外项目要及早制定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发生事件的时候,要明确管辖职责,包括总商也要承担自己的责任。我们从十多次海外紧急撤离事件中可以感觉到,有规矩和没有规矩的队伍是不一样的,没有培训、没有规矩,临时训练队伍撤起来就非常困难。

第三方面要加大安保投入,要舍得花钱,要把安保投入计算到成本里面。

第四方面要坚持守法经营。

第五方面要强化员工的纪律,毕竟是在别人的家里,我们很多做法在国内可能是多年形成的,已经成为习惯了,但是到别的国家是违规的,必须要搞清楚哪些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

第六要履行社会责任。要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存,我们出去不光是为了赚钱。我们

有一些企业,特别是一些民营企业在这些方面做得非常好,口碑非常好,反响也非常好。

第七要融入当地社会,加强与项目所在地各界人士的交往,了解当地的风俗习惯,因为不了解当地的风俗习惯,不了解当地的文化背景,出了很多不该出的事情。比如说光着膀子逛街,就引起别人的反感,甚至引起了冲突,这样的例子也不少见。

第八要开展公共外交,更多的介绍自己,把我们好的一面介绍给别人。不只是投资多少,挣了多少钱,每年利润增长速度是多少,这个还不够。我们给当地创造了多少就业机会,我们给当地缴纳了多少税收,都要让别人知道。你挣多少钱没关系,你不说,人家也不会在意,但是你说,人家就惦记上了。我们所做的一些公益性的工作,为当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大张旗鼓的说,不要保守。

(作者系外交部领事司副司长)

“一带一路”以产能合作超越资本输出

■ 曹远征

中国企业“走出去”,不仅仅包括国有企业到海外找资源、找能源,也包括中国民企“走出去”。中国企业需要“走出去”,中国经济由此从产品输出型转变为资本输出型。去年的一个变化是,中国的资本输出明显增加。

“一带一路”是劳动力比较密集的地区,也

是资源比较密集的地区,然而我认为这还不是“走出去”的根本原因,“一带一路”是地域,但更重要的是领域,它的核心不是在于地域怎么样,而指的是它是一个合作。

这个合作首先是产能的合作。“一带一路”地区是全球人口聚集的地区,而且是经济在增长的地区,基础设施有很庞大的需求,基础设施投资量大、工程量大,比如说我们的高铁,我们的工程承包,这都是优势产业。与此

同时,这些庞大的工程当然需要建筑材料,钢铁、水泥、玻璃,而这些产能都是中国的富余产能,在当地建厂,把中国的产能搬出去,于是这个产能合作既是优势产能合作,也是富余产能合作,是产能合作基础上的“一带一路”。当我们看到产能基础上合作的时候,还发现它超越了传统的资本输出,它既是商品输出,也是资本输出。

(作者系中国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机构



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

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成立于2013年4月,是由国家开发银行发起,由从事开发性金融发展与研究的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开发性领域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促进会的宗旨是促进开发性金融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以开发性金融方法促进市场建设、信用建设、文化建设和制度建设,推动开发性领域事业发展,发挥开发性金融的独特优势,促进经济外交中的开发性金融合作,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促进会会长由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元担任。促进会目前拥有会员单位7000余家,由开发性金融研究机构以及在我国开发性领域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事业单位组成。

促进会成立以来,以开发性金融理论为指导,积极推动开发性金融事业发展,探索支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径。创新综合服务模式支持重点地区和企业的发展,发挥“融资、融智、融商”优势,研究、宣传开发性金融理论,结合实际,探索开发性金融支持产业的新实践,在会员间和社会各界获得了广泛好评。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是由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指导、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业务主管、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政策指导,与中共中央党校、国家开发银行紧密合作并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非盈利、非企业法人的金融研究与合作机构。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的宗旨是以哲学的思维方式、中国模式的基本特征、蓝海战略的行为特点和开发性金融的实践成果为指导,努力创建新兴国家与新兴产业、行业金融与区域金融创新与合作的政治金融理论。充分依托国家和社会资源,创建新型的运作机制,采取个性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业务模式,在金融党建研究、开发性金融研究、两岸金融研究、金融咨询、金融培训、金融合作、项目开发建设等领域,打造具有开创性、权威性、独具特色的中国产业金融智库和中国城镇金融智库。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由常务理事、顾问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成,并设有监事会。理事会设有名誉理事长、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研究院实行院长领导下的副院长分工负责制。研究院设有综合处、财务处、金融研究处、金融培训处、战略合作处、基金管理处等职能部门。研究院还设有法律金融专业委员会、生态金融专业委员会、商务金融专业委员会、旅游金融专业委员会、农机产业金融专业委员会、商业地产金融专业委员会、潍坊金融合作中心、成都金融合作中心等分支机构。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主要研究依托单位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组部全国组织干部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台湾中央研究院、台湾大学;政策支持单位是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中国银监会国际部、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中国保监会国际部。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的法律顾问是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两岸金融研究院先后与中央党校合作成立了“金融党建课题组”,与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了开发性金融课题组、两岸金融课题组和“一带一路”案例编委会,与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组建了房地产创新丛书编委会,与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共同建设文化金融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成立了中国开发性金融大讲堂,与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合作举办了中国影视全产业链金融交易会,与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成立了“全国市长金融领导力项目办公室”等党、政、银合作平台。建设了中国研究网、中国城镇众筹网等信息网络传播平台。